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62)

## 主要交易

### 收購位於中國寧波市的土地使用權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驍意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在公開掛牌交易中以總對價人民幣817,435,528元（相當於約973,859,990港元）（「對價」）成功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波市慶豐地段徐戎路東側5號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由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公開拍賣。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已於2016年3月10日發出成交確認書。有關收購事項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已於2016年3月10日訂立。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規定，惟在達致上市規則第14.33A條所述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2016年4月6日或之前寄發。

##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子公司上海驍意投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3月10日在掛牌交易中以總對價人民幣817,435,528元（相當於約973,859,990港元）（「對價」）成功收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波市慶豐地段徐戎路東側5號地塊（「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該地塊由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公開拍賣。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已於2016年3月10日發出成交確認書。有關收購事項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已於2016年3月10日訂立。

董事確認，寧波市國土資源局為獨立第三方。

## 成交確認書的主要條款

|              |   |                                    |
|--------------|---|------------------------------------|
| 成交確認書日期      | : | 2016年3月10日                         |
| 成交確認書訂約方     | : | 寧波市國土資源局及上海驍意投資                    |
| 地塊編號         | : | [2016]04號地塊                        |
| 地塊位置         | : | 中國寧波市慶豐地段徐戎路東側5號地塊                 |
| 總佔地面積        | : | 32,474平方米                          |
| 預計地上建築面積與容積率 | : | 不超過90,927.2平方米與2.8                 |
| 土地使用權性質      | : | 住宅（設配套公建）                          |
| 對價           | : | 人民幣817,435,528元（相當於約973,859,990港元） |

## 對價

對價乃於寧波市國土資源局舉行的掛牌交易上透過招標達成。董事會現時預期，收購事項的對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在長江三角洲地區從事物業開發業務，收購事項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本公司計劃將地塊發展為住宅項目。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了投資良機，以進一步確立本集團在中國寧波物業市場的地位。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其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33A條，收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刊發通函規定，惟在達致上市規則第14.33A條所述所有條件的情況下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收購事項資料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將於2016年4月6日或之前寄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在掛牌交易中透過公開招標程序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掛牌交易」  | 指 | 寧波市國土資源局舉行的公開掛牌交易，該地塊在掛牌交易中提呈出售                                   |
| 「成交確認書」 | 指 | 寧波市國土資源局於2016年3月10日向上海驍意投資發出的成交確認書，確認於掛牌交易中成功競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
| 「該地塊」               | 指 | 位於中國寧波市慶豐地段徐戎路東側5號地塊的地塊，總地塊面積為32,474平方米                      |
| 「國有建設用地<br>使用權出讓合同」 | 指 | 根據於2016年3月10日的成交確認書，寧波市國土資源局與上海驍意投資訂立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寧波市國土資源局」          | 指 | 寧波市國土資源局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上海驍意投資」            | 指 | 上海驍意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5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
| 「平方米」               | 指 | 平方米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於本公告中，貨幣換算使用人民幣1.00元兌1.19136港元的匯率（如適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或能夠按該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Jingrui Holdings Limited**  
景瑞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閔浩 陳新戈

香港，2016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浩、陳新戈、楊鐵軍及許朝輝；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炯、錢世政及盧永仁組成。

\* 僅供識別